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1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來函

主旨：內政部警政署函知，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月20日警署防字第1030049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源自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2年6月24日召開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之提案，目的係考量校園性侵害事件可能經歷社政、警政、司法等系統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之詢問，為減少被害人多次陳述之創傷，爰決議「請司法、警政及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，以提升相關人員與被害人溝通、詢（訊）問之技巧，減少在案件調查過程中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；有關性平案件之警政連繫窗口為各地方政府婦幼隊，請教育部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並善加運用」。
- 三、為落實避免對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重複詢問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於進入調查程序前，學校相關人員並無對案情有詢問之權限，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時，僅依據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供之表面資訊內容，或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初步獲知之資訊內容進行通報，尚無



對被害人就實質案情部分進行詢問，應請學校提醒相關人員特別注意。

- 四、另有關避免重複詢問，促請學校與警政及社工合作之作法，前經本部依據與內政部之協商結果，多次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辦理在案（96年6月25日台訓三字第0960096372號函、96年7月27日台訓三字第0960115057號函、96年11月9日台訓三字第0960158956號函、97年10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70205573號函、97年1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70231446號函均諒達），現依據旨揭內政部警政署函知事項，請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員警參與調查或討論時，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聯繫窗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2/05  
13:40

文

